

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

为丰富公司融资渠道、调整负债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适时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其中,公开发行期限大于1年的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现就以下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人期限大于 1 年的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人期限大于 1 年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 年期（含 1 年期），上述公司债券期限均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将提请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聘请主承销商承销。

5、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或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

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发行价格及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9、债券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场所交易。提请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上市交易事宜。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11、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人期限大于 1 年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2、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为公司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及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决定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决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每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担保安排、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包括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公司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机构的发行申报、核准、备案、登记及上市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

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它法律文件等) 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 为公司债券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 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决定的事项外, 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 办理与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它具体事项;

(六) 在股东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 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决定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股东决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而定)。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决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 (如适用), 则公司可在该等批

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将上报公司股东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待股东单位履行完相关手续并正式批准后生效。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洋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对各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废旧 IT 设备报废申请的议案》。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议案》。

董事签名：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洋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对各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废旧 IT 设备报废申请的议案》。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议案》。

董事签名：

陈海东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洋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对各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废旧 IT 设备报废申请的议案》。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议案》。

董事签名：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洋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对各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废旧 IT 设备报废申请的议案》。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议案》。

董事签名：

卜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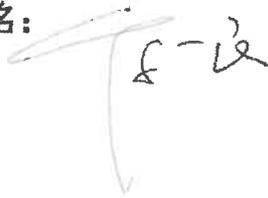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洋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对各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废旧 IT 设备报废申请的议案》。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议案》。

董事签名：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洋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对各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废旧 IT 设备报废申请的议案》。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议案》。

董事签名：刘马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洋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对各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废旧 IT 设备报废申请的议案》。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议案》。

董事签名：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洋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对各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废旧 IT 设备报废申请的议案》。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议案》。

董事签名：



2025 年 11 月 26 日